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锂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301,568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446,904,704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1,647,36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558,91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344,249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47,703,8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5736%。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87,46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335%；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总计 18 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硕硕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单位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二)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47,703,8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573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7,460,3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3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60,24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04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99,750	7.6871%	148,299,750	0
2	嘉兴尚顾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88,750	4.2706%	82,388,750	0
3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797,650	3.9290%	75,797,650	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5,911,000	3.4165%	65,911,000	0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33,250	2.5624%	49,433,250	0
6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6,600	2.0499%	39,546,600	0
7	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2,955,500	1.7082%	32,955,500	0

	伙)				
8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30,946,797	1.6041%	16,477,750	14,469,047
9	三峡金石(武 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0	深圳市伊敦传 媒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1	湖南中启洞鉴 私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2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550%	30,000,000	0
13	万向一二三股 份公司	20,000,000	1.0367%	20,000,000	0
14	普洛斯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67%	20,000,000	0
15	中央企业乡村 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0.3369%	6,500,000	0
16	南方建信鑫宜 (天津)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500,000	0.3369%	6,500,000	0
17	大家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230,157	0.1156%	2,230,157	0
18	中国保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2,230,157	0.1156%	2,230,157	0

注 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即已持有的股份, 剩余限售股份系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	560,243,5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87,460,314	12
合计		647,703,814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远锂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远锂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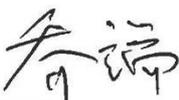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峰

 \_\_\_\_\_  
杨 萌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 端

  
施 伟

